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何云霞律师、张玉慧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。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会议登记办法等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 至 11:00 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巨宝二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由公司董事长刘艳青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4,81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- 4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6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- 7、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8、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- 9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 核报告》
 - 10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》
 - 11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



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,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 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为 54,810,000 股,反对票为 0 股,弃权票为 0 股,同意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6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专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晴干细胞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盖章签署页)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	见证律师	节: ((字)	
负责人:(签字)				
	何云霞:			
颜克兵:	张玉慧:			
		左	н	